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依照大会第 67/243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编列了 2012-2013 两年期预计最后支出的估计数，其中考虑到通货膨胀率和汇率以及生活费调整数参数与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A/67/595) 所列假设数字相比较的变化。该报告业经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查，是计算该两年期订正批款的依据。

订正后的所需资源比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批款减少毛额 4 074 200 美元(净额 4 476 100 美元)。所需资源减少反映以下因素的净效应：汇率浮动引起的增加(毛额 1 717 700 美元(净额 1 758 400 美元))，以及通货膨胀影响导致的增加(毛额 3 576 600 美元(净额 3 043 200 美元))，增加额由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费用减少(毛额 9 368 500 美元(净额 9 277 700 美元))而部分兜销。

请大会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的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订正为毛额 278 993 500 美元(净额 247 260 800 美元)。



一. 引言

1. 提交这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旨在提出2012-2013两年期所需资源最后数额的估计数。计算估计数的依据是两年期头19个月的实际支出、最后5个月的预计所需经费、通货膨胀率和汇率以及生活费调整数与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7/595)所列的假设数字相比较的变化。该报告业经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查，是计算该两年期订正批款的依据。

2. 国际法庭的活动主要是审案活动，因此所需资源大多与审案活动的进度相关。

二. 对所需支出变动的解释

3. 本报告所列估计数比大会第67/243号决议核准的订正批款减少毛额4 074 200美元(净额4 476 100美元)。国际法庭2012-2013两年期预计变动的分布情况以及拟议的最后批款，见下表1和表2。

表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预计变动和拟议最后批款

(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12-2013年 订正批款	预计变动				2012-013年 拟议最后批款
		汇率	通货膨胀	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	共计	
支出						
分庭	12 007.5	29.5	(123.4)	1 226.1	1 132.2	13 139.7
检察官办公室	58 256.7	171.7	830.8	2 940.6	3 943.1	62 199.8
书记官处	210 174.3	1 502.9	2 856.6	(12 316.4)	(7 956.9)	202 217.4
记录管理和档案	2 629.2	13.6	12.6	(1 218.8)	(1 192.6)	1 436.6
支出共计(毛额)	283 067.7	1 717.7	3 576.6	(9 368.5)	(4 074.2)	278 993.5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031.3	(40.7)	533.4	—	492.7	31 524.0
其他收入	299.5	—	—	(90.8)	(90.8)	208.7
所需资源共计(净额)	251 736.9	1 758.4	3 043.2	(9 277.7)	(4 476.1)	247 260.8

表 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预计变动和拟议最后批款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12-2013 年 订正批款	预计变动			共计	2012-2013 年 拟议最后批款
		汇率	通货膨胀	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		
支出						
员额	110 509.4	(75.2)	2 357.9	2 592.6	4 875.3	115 384.7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54 203.7	643.2	307.9	3 292.0	4 243.1	58 446.8
法官薪酬和津贴	11 795.6	29.0	(123.0)	1 266.5	1 172.5	12 968.1
咨询人	463.9	5.7	2.8	(82.0)	(73.5)	390.4
专家	247.6	4.2	1.8	(84.3)	(78.3)	169.3
工作人员差旅费	4 107.9	—	(13.2)	(685.7)	(698.9)	3 409.0
订约承办事务	39 667.9	669.8	293.9	(10 682.4)	(9 718.7)	29 949.2
一般业务费用	26 453.4	421.8	187.3	(4 175.2)	(3 566.1)	22 887.3
招待费	16.5	0.3	0.1	—	0.4	16.9
用品和材料	1 515.5	24.6	11.1	(366.6)	(330.9)	1 184.6
家具和设备	2 653.5	27.1	13.3	(423.9)	(383.5)	2 270.0
房地改善	351.5	7.9	3.3	—	11.2	362.7
赠款和捐款	50.0	—	—	(19.5)	(19.5)	30.5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031.3	(40.7)	533.4	—	492.7	31 524.0
支出共计(毛额)	283 067.7	1 717.7	3 576.6	(9 368.5)	(4 074.2)	278 993.5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031.3	(40.7)	533.4	—	492.7	31 524.0
其他收入	299.5	—	—	(90.8)	(90.8)	208.7
所需资源共计(净额)	251 736.9	1 758.4	3 043.2	(9 277.7)	(4 476.1)	247 260.8

A. 预算假设的变动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增加 5 294 300 美元)

4. 此类费用增加是受汇率变动的影晌(1 717 700 美元)以及通货膨胀所需资源增加(3 576 600 美元)。2013 年员额资源调整数是基于 2013 年实际情况与 2010-2011 年度订正批款核可的汇率和通货膨胀率的比较。2012 年员额资源调整数是基于 2012 年实际情况与 2012-2013 年度订正批款核可的汇率和通货膨胀率的比较。2012-2013 年度订正批款包括了 2012 年最后两个月的预计费用。非员额所需经费调整数是基于该两年期到目前为止的实际情况与 2012-2013 年度订正批款核可的汇率和通货膨胀率的比较。

5. 本报告在估算 2013 年汇率波动的影响时，采用 1 月至 10 月的实际汇率，对 11 月和 12 月则适用 2013 年 10 月的汇率。汇率项下所需经费增加，反映了美元对欧元的疲软。各项假设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6. 在通货膨胀方面，调整数的依据是关于消费物价指数的现有最新资料，以及根据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实际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和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的实际生活费调整数与订正批款中假设的数额相比较的差异所作的调整。

B. 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

7. 下文解释了表 3 至表 6 中“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一栏所反映的变动。

分庭

表 3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预计变动和拟议最后批款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12-2013 年		预计变动			2012-2013 年 拟议最后批款
	订正批款	汇率	通货膨胀	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	共计	
法官薪酬和津贴	11 795.6	29.0	(123.0)	1 266.5	1 172.5	12 968.1
咨询人	27.6	0.5	0.2	—	0.7	28.3
工作人员差旅费	184.3	—	(0.6)	(40.4)	(41.0)	143.3
所需资源共计	12 007.5	29.5	(123.4)	1 226.1	1 132.2	13 139.7

法官薪酬和津贴(增加: 1 266 500 美元)

8.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 审判完成日期推迟, 导致本两年期期间, 6 名审案法官的服务期限由原计划的 45 个月延至实际工作 95 个月。这造成酬金以及待付养恤金项下费用的增加, 因为在审案法官从法庭离职时应向其支付一次性总付惠给金。

工作人员差旅费(减少: 40 400 美元)

9.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将分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成员差旅费并合并由两机构分摊费用。

检察官办公室

表 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预计变动和拟议最后批款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12-2013 年 订正批款	预计变动				2012-2013 年 拟议最后批款
		汇率	通货膨胀	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	共计	
支出						
员额	27 182.1	(18.8)	567.6	460.5	1 009.3	28 191.4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0 958.9	200.4	102.4	2 488.6	2 791.4	23 750.3
咨询人	295.7	4.0	1.9	(55.6)	(49.7)	246.0
工作人员差旅费	584.6	—	(0.9)	103.6	102.7	687.3
订约承办事务	72.0	1.4	0.6	(56.5)	(54.5)	17.5
工作人员薪金税	9 163.4	(15.3)	159.2	—	143.9	9 307.3
支出共计(毛额)	58 256.7	171.7	830.8	2 940.6	3 943.1	62 199.8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9 163.4	(15.3)	159.2	—	143.9	9 307.3
所需资源共计(净额)	49 093.3	187.0	671.6	2 940.6	3 799.2	52 892.5

员额(增加: 460 500 美元)

10. 所需经费增加反映以下因素的净影响: 薪金项下所需经费减少(105 000 美元)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所需经费增加(565 500 美元)。薪金项下所需经费减少, 原因是各职位现任者的薪金平均低于 2012-2013 两年期的标准薪金费用。根据预算假设, 专业及以上职类的空缺率 2012 年为 8.8%, 2013 年为 9.5%,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2012 年为 0.2%, 2013 年为 7.9%。2012 年期间, 专业员额的平均空缺率为 7.0%, 一般事务员额为 0%。2013 年 1 月至 9 月, 专业员额的平均空缺率为 3.0%, 一般事务员额为 0.1%。截至 2013 年 9 月底, 共有 2 个员额(2 个专业员额)尚未填补, 表明专业员额的实际空缺率为 2.4%, 一般事务员额为 0%。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所需经费增加与安置/离职回国的旅费和津贴费用高于预算付款有关, 致使实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高于预算费用。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2 488 600 美元)

11. 费用增加是根据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支出规律确定的, 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空缺率低于预算。根据预算假设, 专业及以上职类的空缺率 2012 年为 8.8%, 2013 年为 9.5%,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的空缺率 2012 年为 0.2%, 2013 年为 7.9%。

2012 年期间，专业员额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平均空缺率为 7.9%，一般事务员额为 1.9%。2013 年 1 月至 9 月，专业员额的平均空缺率为 2.1%，一般事务员额为 0.3%。

咨询人(减少: 55 600 美元)

12. 所需经费减少，原因是审判完成日期有变动，造成所需咨询人人数量减少。咨询人的工作是协助调查人员和分析人员确定案件的关键性要件，进行研究，编写可以作为证词基础的报告。

工作人员差旅费(增加: 103 600 美元)

13.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与哈拉迪纳伊案重审有关的旅行相关，预算没有为此编列经费。此案需要大量旅行，以听取目击者证词并需要额外出差任务，以将陈述转为根据第 92 条之二所作陈述，用于法庭审理。

订约承办事务(减少: 56 500 美元)

14.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原因是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等其他组织联合举办培训，从而为每个组织节省了费用。

书记官处

表 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预计变动和拟议最后批款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12-2013 年		预计变动			2012-013 年 拟议最后批款
	订正批款	汇率	通货膨胀	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	共计	
支出						
员额	83 327.3	(56.4)	1 790.3	2 132.1	3 866.0	87 193.3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32 458.8	435.7	201.8	916.2	1 553.7	34 012.5
咨询人	64.4	1.1	0.5	—	1.6	66.0
专家	247.6	4.2	1.8	(84.3)	(78.3)	169.3
工作人员差旅费	3 339.0	—	(11.7)	(748.9)	(760.6)	2 578.4
订约承办事务	38 941.5	663.2	290.4	(9 970.2)	(9 016.6)	29 924.9
一般业务费用	26 453.4	421.8	187.3	(4 175.2)	(3 566.1)	22 887.3
招待费	16.5	0.3	0.1	—	0.4	16.9
用品和材料	1 515.5	24.6	11.1	(366.6)	(330.9)	1 184.6
家具和设备	1 728.7	26.0	11.4	—	37.4	1 766.1
房舍的维修	351.5	7.9	3.3	—	11.2	362.7
赠款和捐款	50.0	—	—	(19.5)	(19.5)	30.5

支出用途	2012-2013年		预计变动			2012-2013年 拟议最后批款
	订正批款	汇率	通货膨胀	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	共计	
工作人员薪金税	21 680.1	(25.5)	370.3	—	344.8	22 024.9
支出共计(毛额)	210 174.3	1 502.9	2 856.6	(12 316.4)	(7 956.9)	202 217.4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21 680.1	(25.5)	370.3	—	344.8	22 024.9
其他收入	299.5	—	—	(90.8)	(90.8)	208.7
所需资源共计(净额)	188 194.7	1 528.4	2 486.3	(12 225.6)	(8 210.9)	179 983.8

员额(增加: 2 132 100 美元)

15. 所需经费增加反映以下因素的净影响: 薪金项下所需资源增加(2 153 900 美元);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项下所需资源略减(21 800 美元)。薪金项下所需资源增加是因为 2012-2013 两年期的空缺率低于预算。根据预算假设, 专业及以上职类的空缺率 2012 年为 8.8%, 2013 年为 9.5%;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的空缺率 2012 年为 0.2%, 2013 年为 7.9%。2012 年期间, 专业人员员额的平均空缺率为 8.3%, 一般事务员额为 0.3%。2013 年 1 月至 9 月, 专业人员员额的平均空缺率为 3.8%, 一般事务员额为 0.4%。截至 2013 年 9 月底, 共有 9 个员额(6 个专业人员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尚待填补, 表明专业人员员额的实际空缺率为 3.4%, 一般事务员额为 1.2%。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916 200 美元)

16. 所需经费增加是以下因素的净影响: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项下所需资源增加(2 246 300 美元), 但口译(1 050 100 美元)和加班(199 600 美元)项下所需资源减少将其部分抵销。一般临时人员职位项下所需资源增加是基于支出规律,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空缺率低于预算。根据预算假设, 专业及以上职类的空缺率 2012 年为 8.8%, 2013 年为 9.5%,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的空缺率 2012 年为 0.2%, 2013 年为 7.9%。2012 年期间, 专业员额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平均空缺率为 8.1%, 一般事务员额为 1.6%。2013 年 1 月至 9 月, 专业员额的平均空缺率为 6.2%, 一般事务员额为 1.9%。口译项下所需资源减少主要是因为审判时间表出现拖延, 这是由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法定时限以及法庭控制之外的因素, 影响了审判室的使用和开庭时间, 造成口译所需资源减少。在两年期, 通过持续和严格监测加班申请, 实现了加班所需资源减少。

专家(减少: 84 300 美元)

17. 所需经费减少, 原因是审判的预计完成日期出现变动, 造成出庭作证的专家证人人数低于预算。

工作人员差旅费(减少: 748 900 美元)

18. 所需经费减少, 主要原因是由于推迟审判以及其他影响司法活动的因素, 审判的预计完成日期出现变动, 造成在两年期内到海牙的证人及随行家属的人数减少。

订约承办事务(减少: 9 970 200 美元)

19. 所需经费减少, 主要原因是辩护律师费用(5 823 000 美元)以及外包逐字记录(3 373 200 美元)所需资源减少。辩护律师费项下所需资源减少是因为审判时间表发生若干变动, 包括一些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暂停, 一些审判的启动推迟, 自我辩护的假设发生变化以及两年期的藐视法庭案件数量低于预算。普尔利奇等人案(一个有多名被告人的三级案件)已暂停一段时间, 因此节省了辩护费和差旅费。此外, 在该案审判判决后预计发生的大部分上诉活动已推迟到预期在 2014 年发出判决书的英文译本后。在姆拉迪奇案中, 预计费用包括指定律师的费用, 但后来的事态发展不需要指定律师。最后, 依照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决定为一名自我辩护的被告人编列的预算资金没有申领。外包逐字记录项下所需资源减少, 主要原因是诉讼程序拖延或推迟, 影响了审判室的使用和开庭时间, 导致英文和法文法庭报告服务所需资源减少。

一般业务费用(减少: 4 175 200 美元)

20. 所需经费减少, 主要原因是房地租金(2 335 400 美元)、杂项事务(927 900 美元)、通信(316 400 美元)、通信设备维护(168 700 美元)和数据处理设备维护(160 000 美元)项下所需资源减少。房地租金项下所需资源减少主要是因为重新谈判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的租约使海牙主楼的租金低于预算。杂项事务项下所需资源减少主要是因为证人及其家属的人数少于预算, 因此节省了证人的报销费用和医疗服务费用。通信项下所需资源减少是因为法庭采取的控制措施减少了电话通话次数, 以及改变电信服务商减少了服务费用。通信设备维护项下所需资源减少主要是因为沒有采购新备件, 而是在萨格勒布外地办事处关闭后利用可用的空闲专用自动交换分机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维护项下所需资源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法庭储存区域网络的维护费用减少, 减少的费用是在该网络计划升级时谈判所获结果。

用品和材料(减少: 366 600 美元)

21. 所需经费减少, 主要原因是文具(145 600 美元)、新闻用品(112 500 美元)以及汽油、机油和润滑剂(78 900 美元)项下所需资源减少。文具项下所需资源减少是因为在所有多功能复印机和打印机上把双面打印定为默认设置, 从而持续减少复印纸的消费, 以及 2012 年在新购置的多功能复印机上采用“扫描至电子邮件”选项。新闻用品项下所需资源减少与推迟更换审判室视听间的设备有关。汽油、机油和润滑剂项下所需资源减少是因为车队车辆的减少数量高于计划, 2012 年预算车辆为 69 辆, 2012 年底实有车辆为 60 辆, 2013 年预算车辆为 59 辆, 实有车辆为 54 辆。

赠款和捐款(减少: 19 500 美元)

22. 所需经费减少, 原因是依据支出规律, 法庭向安全和安保部的缴款减少。

记录管理和档案

表 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预计变动和拟议最后批款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12-2013 年		预计变动			2012-2013 年 拟议最后批款
	订正批款	汇率	通货膨胀	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	共计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786.0	7.1	3.7	(112.8)	(102.0)	684.0
咨询人	76.2	0.1	0.2	(26.4)	(26.1)	50.1
订约承办事务	654.4	5.2	2.9	(655.7)	(647.6)	6.8
家具和设备	924.8	1.1	1.9	(423.9)	(420.9)	503.9
工作人员薪金税	187.8	0.1	3.9	—	4.0	191.8
支出共计(毛额)	2 629.2	13.6	12.6	(1 218.8)	(1 192.6)	1 436.6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187.8	0.1	3.9	—	4.0	191.8
所需资源共计(净额)	2 441.4	13.5	8.7	(1 218.8)	(1 196.6)	1 244.8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减少: 112 800 美元)

23. 所需经费减少依据的是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支出规律。

咨询人(减少: 26 400 美元)

24. 所需经费减少, 主要原因是三次咨询的费用减少, 每次咨询的预算费用是 25 000 美元, 实际费用为 16 000 美元。

订约承办事务(减少: 655 700 美元)

25. 所需经费减少, 主要原因是 2012 年 6 月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后, 在完成数字化举措的设计与执行方面遇到技术困难, 由此导致需要把大部分计划的数字化举措推迟到 2014-2015 两年期。

家具和设备(减少: 423 900 美元)

26. 所需经费减少, 原因是由于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技术困难, 需要把数字化设备的采购推迟到 2014-2015 两年期, 以及敲定与更换法庭储存区域网络有关的采购出现拖延。

三.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7. 请大会注意本报告，并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核准 2012-2013 两年期最后批款毛额 278 993 500 美元(净额 247 260 800 美元)。

附件一

预算假设

在确定本最后批款拟议估计数时采用了以下参数：

预算参数	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反映的估计数		最后批款拟议 估计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汇率(1 美元兑换欧元)	0.779	0.779 ^a	0.778	0.755
通胀率(百分比)	2.6	2.0	2.8	2.8
海牙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百分比)	49.58	52.20 ^b	49.76	55.42

^a 2013 年员额估计数递延，因此，2013 年员额的订正批款反映 2010-2011 年订正批款核准的汇率，即 0.753。

^b 2013 年员额估计数递延，因此，2013 年订正批款反映 2010-2011 年订正批款核准的乘数，即 52.00。

附件二

2012–2013 两年期的审判活动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核心工作是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案件。本两年期期间，法庭作出 13 项审判、上诉和蔑视法庭判决。截至编写本报告时，所有 161 名被起诉人均已知下落。共有 21 人已进入上诉程序或被准许延期提出上诉通知书，4 人正在接受审理。

第一审判分庭

2. 姆拉迪奇案。拉特科·姆拉迪奇被控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涉及 1992 年 5 月 12 日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涉嫌实施的行为。该案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开审，2012 年 4 月 24 日和 5 月 3 日举行了预审会议，检方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作了开审陈述。检方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开始陈述案情，目前仍在进行中。预计将在 2016 年 7 月作出判决。

3.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被控犯有 5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涉及 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涉嫌实施的行为。该案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开审，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判决。审判分庭就起诉书中指控的所有罪状判定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无罪。

第二审判分庭

4. 戈兰·哈季奇案：戈兰·哈季奇被控犯有 14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涉及 1991 年 6 月 25 日至 1993 年 12 月在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涉嫌实施的行为。该案 2012 年 10 月 16 日开审，预计将在 2015 年 12 月作出判决。

5. 哈拉迪纳伊等人案：拉穆什·哈拉迪纳伊、伊德里兹·巴拉伊和拉希·卜拉希马伊被控犯有 6 项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涉及 1998 年在科索沃涉嫌实施的行为。该案 2011 年 8 月 18 日开审，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判决。审判分庭就起诉书中指控的所有罪状判定拉穆什·哈拉迪纳伊、伊德里兹·巴拉伊和拉希·卜拉希马伊无罪。

6. 托利米尔案：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被控犯下 8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涉及 1995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涉嫌实施的行为。该案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开审，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判决。审判分庭判定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案犯有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托利米尔案被判处终身监禁。

7. 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被控犯有 10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涉及 1992 年 4 月至 12 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涉嫌实施的行为。该案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开审，2013 年 3 月 27 日作出判决。审判分庭宣判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各被判处 22 年监禁。

第三审判分庭

8. 卡拉季奇案：拉多万·卡拉季奇被控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涉及 1992 年和 1995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涉嫌实施的行为。该案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开审。检方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结束案情陈述。被告根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提出口头动议，要求就起诉书提出的所有罪状宣判无罪。2012 年 6 月 28 日，审判分庭作出口头裁决，就第 1 条罪状(在城市中灭绝种族罪)宣判卡拉季奇无罪，并驳回卡拉季奇根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所提动议的其余部分。辩方 2012 年 10 月开始陈述案情。上诉分庭 2013 年 7 月 11 日作出判决，推翻上述的部分无罪判决，恢复第 1 条罪状，并请审判分庭听取被告就该罪状提出的证据，然后审理有关证据。此后，卡拉季奇就如何解释上诉分庭判决提出几项动议。2013 年 8 月 2 日，审判分庭推翻卡拉季奇提出的分别审判动议，部分批准了他的暂停动议，命令听讯暂停两个月，然后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重新开始。对审判的预计时间安排做了修改，现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作出判决，比先前的预期晚 3 个月。推迟作出审判判决是由于上诉分庭 2013 年 7 月 11 日推翻审判分庭 2012 年 6 月 28 日依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所作的口头裁决。2013 年 10 月 29 日，审判分庭又准许被告在 25 小时内就第 1 项罪状提出证据。这些额外程序累计将使审判判决的时间推迟 3 个月。

9. 针对米兰·图帕伊奇和拉迪斯拉夫·克尔斯蒂奇提出了两项藐视法庭罪指控，因其在卡拉季奇案中接到传票后未在法庭出庭。米兰·图帕伊奇因接到传票后未在法庭出庭被判犯有 1 项藐视法庭罪。2012 年 2 月 3 日对其进行审判。2012 年 2 月 24 日，分庭判处图帕伊奇两个月监禁。2013 年 7 月 18 日，宣判克尔斯蒂奇未犯藐视法庭罪。

10. 普尔利奇等人案：亚得兰科·普尔利奇、布鲁诺·斯托伊奇、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瓦伦丁·乔里奇和贝里斯拉夫·普希奇被控犯有 26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涉及 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涉嫌实施的行为。该案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开审，检方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结束案情陈述，辩方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结束案情陈述。2011 年 1 月 7 日，双方作最终简述。2011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 日听取了结辩。2013 年 5 月 29 日作出判决。审判分庭判定亚得兰科·普尔利奇、布鲁诺·斯托伊奇、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瓦伦丁·乔里奇和贝里

斯拉夫·普希奇犯有危害人类罪、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罪。普尔利奇被判处 25 年监禁；斯托伊奇、普拉利亚克和佩特科维奇各被判处 20 年监禁，乔里奇被判处 16 年徒刑；普希奇被判处 10 年徒刑。

11. 舍舍利案：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被控犯有 9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涉及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伏伊伏丁那(塞尔维亚)涉嫌实施的行为。该案 2007 年 11 月 7 日开审，但 2009 年 2 月 11 日由过半数法官表决休庭，安托内蒂法官持异议。2010 年 1 月 12 日重新开审。检方的举证结束后，审判分庭 2011 年 5 月 4 日根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裁定有足够证据支持起诉书所提罪状。舍舍利未提出辩护。舍舍利和检方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和 2012 年 2 月 5 日作最终简述。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 日分别听取了双方的结辩。审判程序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结束，分庭正在进行审理。2013 年 4 月 12 日发布日程安排命令，确定 2013 年 10 月 30 日宣布判决。2013 年 7 月 9 日，舍舍利提出动议，要求取消雷德里克·哈霍夫法官参与此案所有进一步诉讼的资格，理由是哈霍夫法官 2013 年 6 月 6 日所写的一封信(舍舍利提交了该信)显示该法官偏向于判塞族人有罪。2013 年 7 月 23 日，法庭庭长退出并指定副庭长代替他审理该动议。副庭长请 3 名法官组成的分庭根据案情实质裁定该事项。2013 年 8 月 28 日，由副庭长所任命 3 名法官组成的分庭以多数票表决支持该动议，认为相关信件表明无法推定哈霍夫法官公正，因为其有令人无法接受的偏见表现，因此取消其进一步参与舍舍利案诉讼的资格。2013 年 9 月 3 日，安托内蒂法官和拉坦齐法官要求澄清 2013 年 8 月 28 日的裁决。2013 年 9 月 3 日，控方向代理庭长提出动议，要求复议并暂停执行 2013 年 8 月 28 日的裁决。2013 年 9 月 6 日，代理庭长下令再次召集 3 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复议检方动议。2013 年 10 月 7 日，专家小组以多数票表决推翻检方 2013 年 9 月 3 日寻求复议 2013 年 8 月 28 日裁决的动议，刘法官持异议。2013 年 10 月 31 日，代理庭长作出裁决，指定尼昂法官代替哈霍夫法官审理此案。

12. 拉希奇藐视法庭案：耶莱娜·拉希奇为米兰·卢基奇案辩方团队前成员，承认犯有 5 项藐视法庭罪，罪状是以金钱换取 3 人作虚假陈述。此 3 人在检察官诉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案中被预定为辩方为米兰·卢基奇传唤的证人。审判分庭 2012 年 1 月 31 日举行听讯，接受了拉希奇的认罪求情协议。2012 年 2 月 7 日，分庭判处拉希奇 12 个月监禁，如表现良好，则后 8 个月缓刑 2 年。

特别指定分庭(规则第 75 条(G)和(H)、规则第 75 条之二和规则第 75 条之三)

13. 特别指定分庭发布 45 项裁决和命令，就第三方申请调阅 12 个案件的机密信息和证据作出决定。

上诉分庭

14. 上诉分庭就中间上诉作出 12 项裁决，涉及普尔利奇等人案(6 项)、卡拉季奇案(4 项)、托利米尔案(1 项)、姆拉迪奇案(1 项)。上诉分庭正继续处理下列案件的中间上诉：姆拉迪奇案(2 项)和卡拉季奇案(2 项)。
15. 上诉分庭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中，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3 年 5 月 30 日对藐视法庭罪上诉作出判决。
16. 上诉分庭在检察官诉耶莱娜·拉希奇案中，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对藐视法庭罪上诉作出一项判决。
17. 上诉分庭在检察官诉安特·格托维纳和姆拉登·马尔卡奇案中，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上诉判决。上诉分庭推翻了对这两个上诉人的定罪。
18. 上诉分庭在检察官诉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案中，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作出上诉判决。上诉分庭推翻对斯雷多耶·卢基奇的某些定罪，将刑期减为 27 年监禁；驳回米兰·卢基奇的所有上诉理由，确认其无期徒刑；并且不同意检方的上诉理由。
19. 上诉分庭在检察官诉莫姆契洛·佩里希奇案中，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作出上诉判决。上诉分庭推翻了对佩里希奇的所有定罪。
20. 2013 年 7 月 11 日，上诉分庭就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中检方对根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所作部分无罪裁决提出的上诉作出判决。上诉分庭推翻卡拉季奇无罪判决，并将此事发回审判分庭复议。
21.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上诉分庭正继续审理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提出上诉的 3 个案件。就这些案件作出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表如下：2013 年 12 月，2013 年举行上诉听讯的两个案件，即检察官诉尼古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和检察官诉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案；2014 年 10 月，定于 2013 年 12 月举行上诉听讯的一个案件，即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2013 年针对另外 4 个案件的判决向上诉分庭提出了上诉(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检察官诉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案)。针对这些上诉分庭待审案件，现正进行上诉前活动和简述。
22. 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布 190 项上诉前裁决和命令。
23. 上诉分庭处理了另外 3 项上诉，涉及检察官诉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案(2 项)和检察官诉奥里奇案(1 项)。
24. 上诉分庭处理了斯雷多耶·卢基奇就检察官诉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案中的上诉判决提出的一项复审申请。上诉分庭目前正在处理已故拉西

姆·德利奇的辩护律师就检察官诉拉西姆·德利奇案中的审判判决提出的一项复审申请。
